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3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由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该合伙企业”或“该基金”）财产份额（以下称“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公司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太保资本签署了《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认购由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该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 12 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 7+3（第一次延长期）+2 年（第二次延长期）。太保资本担任该基金的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投资期按照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 1%/年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1%/年计算收取，预估存续期内管理费总计约 1.105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目标总规模预计为 15.01 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 7+3（第一次延长期）+2 年（第二次延长期），该基金主要聚焦大健康生态协同企业，包括互联网医疗、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投资机会，主要对与保险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属于保险+健康服务生态圈的重要环节、且能够持续赋能保险价值链的、处于成长期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本受控于本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38 室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CJX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规划确定认缴金额，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标准与太保资本协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基金中太保资本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投资期按照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 1%/年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1%/年计算收取。本次关联交易预估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1.10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该基金存续期间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正式签署协议。

2. 履行期限：7+3（第一次延长期）+2 年（第二次延长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本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